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4001482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市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標準」草案。

依據：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預告程序。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訂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系統網站（網址：<http://urban.hccg.gov.tw/urban/ch/index.jsp>），「訊息公告」選項下。
- 三、對於本預告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 (二)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 (三) 電話及傳真：(03) 5269388、(03) 5282064。
 - (四)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新竹市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標準草案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規範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基地因特殊環境需求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市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一、建築基地位於新竹漁港區域內。
- 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地區。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標準草案

總說明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規定：「（第一項）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第二項）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考量新竹漁港區域屬都市計畫地區，該地區建築物所屬基地位置皆位於港區之臨海側，設置專用之雨水排水系統即可將港區內雨水收集後單獨直接排入港區海域，並無須排入都市計畫區內之既有溝渠及河道，而港區海域可視為天然雨水滯洪設施，屬本市特殊情況之建築基地，應可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又為利法規彈性適用，爰規定經本市指定地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亦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本府為就特殊環境因地制宜，爰訂定本標準。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高雄市、金門縣及臺南市均訂有此類規定。

三、本標準共計三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第一條：本標準立法緣由。

第二條：本市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情形。

第三條：本標準施行日期。

新竹市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規範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基地因特殊環境需求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特訂定本標準。</p>	<p>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規定：「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第一項）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二項）」，考量新竹漁港區域屬都市計畫地區，該地區建築物所屬基地位置皆位於港區之臨海側，設置專用之雨水排水系統即可將港區內雨水收集後單獨直接排入港區海域，並無須排入都市計畫區內之既有溝渠及河道，而港區海域可視為天然雨水滯洪設施，屬本市特殊情況之建築基地，應可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又為利法規彈性適用，爰規定經本市指定地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亦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本府為就特殊環境因地制宜，爰訂定本標準。</p>
<p>第二條 本市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p> <p>一、建築基地位於新竹漁港區域內。</p> <p>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地區。</p>	<p>一、建築基地位於行政院核定之新竹漁港區域內，因港區內雨水可自然直接排入海域之情況，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p> <p>二、另為利法規適用彈性，其他因環境特殊等情形經新竹市政府指定地區之建築基地，亦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